

中国共产党石泉县委员会

石字〔2021〕101号

中共石泉县委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石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推动我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成立安康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字〔2021〕115号）精神，决定成立石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

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李光梓	县委常委
责任副组长：	黄冬梅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	杨超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诗清	县委深改办专职副主任
	张诗波	县教体科技局局长
成	员：章赐明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洪宝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啟松	县考核办副主任
	张嗣田	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叶仁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沈强	县民政局副局长
	崔世钰	县司法局副局长
	吴玲	县财政局副局长
	袁国辉	县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马静	县卫健局副局长
	侯劲松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元洪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霞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杨自文	县委编办副科级督查专员
	靳凡	县发改局总工程师

张绪泉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付芝	县退休人员管理所所长
李 圆	团县委副书记
张海莉	县妇联副主席
杨 燃	人行石泉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科技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教体科技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抽调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人行石泉支行等部门相关人员，重点开展“双减”联合督查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教体科技局：负责统筹抓好教育“双减”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科学指导学校落实教育“双减”相关政策。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加强教育“双减”舆论宣传引导工作，配合教体、经贸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及时配足补齐中小学校教师编制。

县发改局：负责会同财政、教体等部门科学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及时出台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性文件。

县经贸局：负责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依法依规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预警、预防等工作，并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域名核准及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县人社局：负责公办教师绩效工资核定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退费、合同、广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工作。

人行石泉支行：负责指导各金融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行为。

县委组织部、县委深改办、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县司法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县妇联等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三、工作要求

1. 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调度会，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双减”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我县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意见。

2. 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责任副组长）可根据工

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全县“双减”工作落实政策，及时开展风险评估、舆情处理等工作，确保“双减”工作稳步推进。

3. 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双减”联合督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